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宿州市财政局

宿发改环资〔2020〕16号

宿州市发展改革委 宿州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市级全社会节能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各市管园区经发、财政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全社会节能增效、低碳发展，根据《宿州市全社会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就申报 2020 年市级全社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申报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1. 工业节能。支持技术先进、科技含量高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好的节约能源项目，重点支持燃煤锅炉和窑炉改造、余热余压利用、能量系统优化、电机系统改造等节能工程中的示范项目等。

2. 公共机构和建筑节能。支持政府机关既有办公建筑节能改造，政府机关办公建筑监管能力建设等。支持医院、学校、卫生、电信、金融、商业等公共建筑开展太阳能利用、地源热泵利用等节能示范改造和绿色照明工程示范等。支持大型商场、超市、饭店开展节能示范工程。支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、超低能耗建筑、装配式建筑等示范工程。

3. 农业节能。支持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、农村循环经济示范、生物质等新能源和其他农业节能示范工程。

4. 节能服务业。支持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代表的节能服务业发展，重点支持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示范项目。支持节能统计体系、节能监测信息平台建设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项目申报单位要求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管理规范；项目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前期工作要充分，确定在 2020 年能够实施。节能项目、节能技改项目要求年节能量不低于 300 吨标煤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要求年资源综合利用量不低于 3000 吨。对已获得国家、省、市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再重复安排。

二、申报要求和材料

各县区、园区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抓紧组织项目申报，并对项目材料的规范性、完备性和项目建设规模、投资合理性进行审查。对初审合格的项目，由各县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，市直单位可以直接申报。各地上报文件中要增加对所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的表述，并对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负责。

申报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按顺序汇总成册。

1.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、能耗情况及节能工作开展情况；
2. 项目实施方案，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背景、建设规模、总投资、资金来源、技术工艺、节能效益分析（节能量测算过程）及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（1、2项请做详细说明）；
3. 项目单位企业经营执照（复印件）或独立法人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4. 项目备案、核准或审批文件，用地证明（若项目利用本单位原有土地，需项目单位说明，并附原有土地证明），规划许可，环评批复，节能审查，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批复文件；
5. 项目资金落实的凭证。
6. 信用承诺书（见附件2）。
7. 申报企业纳税情况表（见附件3）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请各单位于2020年3月13日前将申报文件、项目材料（包括申报文件扫描件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电子版、附件1-3表格的

WORD 版)报送市发展改革委(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,联系电话:0557-3044800,邮箱:szsfgwhzk410@163.com)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: 1. 宿州市 2020 年市级全社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
2. 信用承诺书
3. 申报企业纳税情况表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宿州市财政局
2020年3月4日

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4日印发

附件 2

信用承诺书

承诺事项		2020 年市级全社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	
项目申报单位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项目名称		项目总投资额 (万元)	
项目所在地		项目负责人	联系电话
<p>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, 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, 据实提供。 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4. 如违背以上承诺,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,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,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严重失信的,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, 愿意接受失信联合惩戒。 <p>法人代表签字: (加盖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

附件 3

企业纳税情况表

企业名称: _____

	缴纳税款
2019年1-12月	

年 月 日

税务部门盖章